

他山之石

洞开,那大写的天门

□ 张卫平

“天生丽质一泓水,腹有香魂三道湾。”偶然间,读到了沈光明先生的《参观天门石家河遗址有感》,那首七律,如一把钥匙,轻轻地叩开了我心底那扇向往之门。沈诗“香魂”二字,似一缕执念,引领我去寻觅那段被岁月深埋的瑰梦。我从未去过石家河,但却在荆州博物馆幽暗的展厅里,一再与那些来自天门石家河遗址的史前精灵对话。它们,总是静静的沉默着,我却清晰地听见,那来自文明深处的奔涌的潮汐,在时间的彼岸回响。最难忘的,是那些神秘的玉人头。昏暗的灯光下,神秘的玉人头,悄然伫立在玻璃展柜之中,散发着摄人心扉的神秘气息。黄绿色的玉料上,乳白色沁痕如凝固的星屑。最是那双眼,被琢磨成奇异的棱形,或微微凸起,或浅浅凹陷,空空洞洞的,仿佛已将史前数千年的风霜雨雪、晨昏昼夜都收敛、压缩在其中。我又一次俯下身,几乎贴着展柜的玻璃,仔细地凝视玉人头顶上,那微小的纵向隧孔。我想,在这幽深的通道里,曾穿过怎样的丝线?是柔韧的皮绳,还是粗糙的麻绳?这玉人头,又曾紧贴着哪位巫祝的胸膛,感应过他怎样炽热的心跳与无声的祈愿?那棱形双眼所注视的,是熊熊的祭火,是部族的舞蹈,还是浩瀚得,令人心悸的星空?凝视久了,眼前竟然幻化出荆州熊家

家楚墓里的神人乘龙玉佩。那,楚玉神人的眼眸,与石家河玉人头的棱形之眼,何其的神似!特别是楚玉神人的胯下,驭着一条蜿蜒升腾的龙,其姿态是那样的飘逸而充满力量。我忽然感到一阵颤栗:那楚玉神人面部那抽象而极具神性的线条,与眼前这石家河玉人头那棱形的眼、紧闭的嘴,何其神似!一条无形的文脉,似乎在江汉平原徐徐展开。从石家河先民对神祇的朴素崇拜,到楚人“信巫鬼,重淫祀”的恢弘体系,神秘主义的基因,早已在这片沃土中,埋下了最初的、坚硬的、底蕴深厚的玉核。于是,我又一次在梦幻中去了那片遗址,那个当年整个长江流域最大的古城池。一步步登上,石家河古城残存的夯土城墙。放眼望去,清晨的薄雾,如轻纱般笼罩着垄亩纵横的村庄。四下,静极了,唯有秋风,带着些许泥土与青草的气息。这片被考古的小铁铲搅醒的土地,此时还沉睡在晨曦中。仿佛,不愿从五千年的长梦中苏醒。登上高坡,极目远眺,视线努力穿透这时间的帷幕。我仿佛看到,就在这城墙之下的作坊里,工匠们正蹲在工作台前,用柔和的解玉砂,伴随着清水,耐心地磨制着一只玉蝉,我仿佛看见,在高高的祭坛上,巫祝正挥舞着缀满玉饰的法器,在缭绕的烟火中吟唱;我仿佛看见,男人们在

稻田里俯下古铜色的脊背,女人们在陶窑边映红娟秀的面庞,孩童们追逐着小狗与小鸟……那是一个,活生生的、拥有着欢乐的完整世界。走下古城垣,在想象的探方里,我见到了更多被唤醒的红陶小生灵。那憨拙的陶狗,仍在调皮的四下张望;展翅的陶鸟,即将飞向天穹。那尊抱鱼人偶,最为动人。瞧,他虔诚地跪坐着,将一条肥硕的大鲤鱼,紧紧地搂在怀中,神情肃穆。是在献祭,还是在接引丰饶?这无言的沉默,比通天的玉器,更让我感到亲切。夕阳西下时,那尊玉鹰又浮现在眼前。它双翼平展,羽纹细密,仿佛瞬间被定格了,始终保持着驮云而去的姿态。先民们,将灵魂赋予坚硬玉石,让虎威猛,让鹿温顺,让蝉在暮色中发出独特的清鸣。看到这些千姿百态的出土文物,我不禁想起德国艺术家博伊斯那句“人人都是艺术家”的名言。石家河的工匠们,在生产与生活的实践中,将心中意象转化为手中形态,不正是艺术最本质的体现吗?他们的作品,穿越五千年沧桑,依然能叩击我们的心灵。天色向晚,金色的余晖为古老的土地镀上些许的暖意。我忽然明白,那玉器上的神光、陶塑里的生机、陶祖中跃动的生

命之力,并非死寂的过往。它们,是文明的种子,曾在这江汉平原破土而出。石家河文化作为长江中游史前文明的巅峰,其玉器工艺、宗教观念、社会结构,无疑为后来灿烂的楚文化提供了土壤。楚人的浪漫奇诡、艺术的灵动飞扬,都能在石家河文化里找到萌芽。这种子早已长成参天大树,脉络深植于我们每个华夏子孙的血脉中。“春”的一声,不知是夜鸟啼鸣,还是凤凰清音,将我一下子从沉思中惊醒。窗外,万家灯火,案头孤灯却在我眼中染上了石家河晨曦的暖色。那沉睡了五千年的,何尝真的睡去?它不过,是在等待一次次凝视,在无声中完成跨越千年的对话。我未曾去过石家河,却似乎与它相识很久。那玉人凝空的眺望,那陶人偶朴拙的姿态,那陶祖中奔涌的生命力,早已在我心里生根发芽。石家河的晨光,就这样在我的思绪中悄然长明,一缕诗情油然而生,一首《次韵春和沈光明先生〈参观天门石家河遗址有感〉》跃然笔尖:苍壁沉眠差间问,玉人头隐五千颜。陶形孕祖藏玄水,兽影驮云卧古湾。赤土熔霜犹历历,黄龙蚀月迹斑斑。石家河启文明曙,江汉长流证此山。

季候物语

在程集,与春天重逢

□ 欧阳建平

春光正好,我特意去了一趟程集。说起来也不算特意,心里惦记着这个古镇有些日子了,趁着天气暖和,便拉着老伴出了门。一路上,田埂边的野花开得零零星星,我心里想,不知程集老街变了没有。到了地方,发现担心是多余的。春风轻轻一吹,这座千年古镇便从沉静里醒了过来,街巷里多了几分灵动与生气。脚下的青石板依旧是旧时模样,一步一踏上,仿佛能听见岁月缓缓流淌的声音,安静而悠长。老街上人不多,三三两两的,都是附近村子来的。有个卖菜的老汉挑着担子从身边经过,扁担吱吱呀呀响,听着亲切。我忽然想起小时候跟着父亲赶集,也是这样的石板路,这样的扁担声。一晃几十年过去,老街还是那条老街,走在上头,心里踏实。穿过渡槽,往镇子外头走几步,眼前一下子开阔起来。不必刻意寻觅景致,乡野间早已是一派热闹气象。成片的七彩油菜花肆意铺展,像一块被大自然精心织就的云锦。金黄为主调,间杂着白、粉、紫、橙,深深浅浅,层层叠叠,满目绚烂。这哪里是寻常的花田,分明是春天打翻了调色盘,随手晕染出的一幅天然图画。微风拂过,花浪轻涌,阳光暖暖地洒在身上,舒心又惬意。我站在田埂上,一时看呆了。这花海比去年开得还要旺,七彩的颜色从脚下一直铺到远处的村庄,把天边都映得亮堂堂起来。老伴催我往前走,我才回过神来,举着手机,一路走一路拍。镜头里,老伴与老友在田间缓步而行,笑语盈盈;年轻的身影在花田边追逐嬉闹,青春鲜活。看着眼前的景象,一时竟有些恍惚,仿佛时光交错,依稀看见了自己年少时的模样。心底的喜悦,也随着起伏的花浪,轻轻飞扬起来。站在花田边上,我忽然想,这些年东奔西走,看过不少地方的春天,可程集的春天,还是那个老味道。古镇不老,花海常新。立在这一片明媚春光里,半生积攒的烦恼,好像都被春风吹散了。心头只剩下坦荡与安然,如同眼前盛放的花朵,自在舒展,暗香浮动。这便是监利的春天,是程集写给大地最温柔的情书。花开正好,风轻语,人欢笑。山河温柔,岁月安然。这一片烂漫花海,惊艳了时光,也温柔了往后岁岁年年的寻常日子。

三月花事,漫染芳华

□ 胡晓彤

午后无事,我便顺着城南的小路慢慢走。说是寻春,其实春意早已漫过脚踝。路边婆婆的竹篮里,荠菜顶着白白的小花,可我总是还缺点什么。直到转过村口那道矮墙,一树桃花猛地撞进眼里:原来我在寻的,就是它。那桃树立在一户人家的院墙边,斜斜伸出枝条。初看,只觉得是一团粉色的雾,走近了,才看清每一朵的形态。五片薄薄的花瓣,边缘晕着极淡的月白,愈往花托处,愈染成一抹着赧的胭脂,像是被霞吻过的痕迹。花心深处,立着纤纤的蕊,顶着几乎看不见的鹅黄粉粒。我凑近了闻,没有想象中的浓香,只有一丝极淡的甜,清浅如小时候,外婆为我在山间摘来的那朵野桃的味道。继续前行,风迎面而来,挟着几片花瓣,打着旋儿掠过我的眉睫,轻得像一声叹息。是樱花了。我驻足,仰起头,整片林子的花开得正浩浩,白的如初雪裁就,粉的似少女敷了淡淡的胭脂。阳光穿过重重叠叠的花枝,筛下细碎跳跃的金斑,风一来,整条路便浸在这片温柔的光影里,仿佛有了潮水般起伏的呼吸。最是山坡下的那片油菜花田,泼洒出一片惊心动魄的金黄,浩浩荡荡,漫向天际。走近了,才看清每一朵花都质朴无华,四片小瓣,简单得近乎虔诚。可亿万朵这般虔诚的相聚,便酿出了这席卷山野的、滚烫的春光。香气是稠的,混着青草汁液与泥土深处苏醒的气息,不由分说地涌来。田埂上有个老农,扛着锄头缓缓走过。他见我立在花丛里出神,便停下,从口袋里摸出烟点,眯眼望着这片花海。我问:“今年花开得好不好?”他吐出一口烟,悠悠道:“好。雨水听话,阳光也足。再过些日子,菜籽能打出好些油咧。”说完,又扛起锄头,沿着田埂慢慢走远了。我忽然了悟,他眼里的这片金黄,和我所见的,原不是同一片。我贪看的是颜色与光,是春天一次盛大的挥霍;他掂量的,却是日子,是重量,是灶膛里实实在在跳动的火苗。往回走时,日头已西斜。风里的花香,掺进了些许晚凉。那些开了一天的花,依然毫无保留地燃烧着;那些忙了一天的蜂,仍旧不知疲倦地唱着歌。明日,仍有新的脚步会为它们停留,新的眼眸会为它们一亮,如同今日的我。

杨柳年年绿,柔条岁岁折

□ 刘迪林

河边的柳,总是绿得早。远远地便见着一团不开的鹅黄,薄薄地敷在铁灰色的枝条上,像谁将一碟子春日泼在了寂寞里。走近了,才看清是那米粒般的芽苞,挣破了去岁深褐的叶痕,怯怯地,却又固执地探出头来。只那一点含着水光的黄,便让整条河,整座城,都有了呼吸。我忽然想起古人折柳的旧事。在灞桥,在渭城,在每一个水汽迷蒙的渡口。车马萧萧,行色匆匆,远行的人与送别的人相对着,言语已是多余。于是目光便落在了水边的柳上。折下一枝罢,一枝便够了。那柔韧的枝条,带着初生的绒毛与未干的露,递到行人的手里。没有一句话,可那枝条的柔,是“莫道强”;那芽苞的韧,是“要珍重”;那满枝嫩绿,是“生机的生机,便是‘且盼归’的全部心事”。一枝柳,便是一个无字的春天,一座沉默的碑,立在离人的行囊里,也立在送者的心头。远去的舟,终究要没入天际烟波;扬尘的车,终究要消失在蜿蜒古道。那青青的一握,不出两日,便会萎了、黄了,蜷缩成一段枯褐的记忆,最后不知被丢弃在哪一段荒径。送别的人难道不想知道,他自然知道的。知道此去山高水长,知道世事无常如转烛,知道“归期”二字,常常是心口一张虚妄的期票。可他还是要折,固执地、近乎仪式般地折下那一枝。这徒劳,便成了一种至深的慈悲。因为懂得绝对的无力,才要在绝对的无望里,寻一点可以把握的暖意。那柳枝,不是用来挽留的——谁也没有不住往定要去的流水与行舟——而是用来“相信”的。相信春天年年会绿,相信柔条岁岁可折,相信在另一个杨柳依依的岸边,或许还会有重逢的凝视。这相信本身,便是一种抵抗,抵抗时间的涣散,抵抗离别的虚无。将一切不可言说的情愫,托付给一棵无言的,却最懂春秋的树,这大约是人在茫茫天地间,为自己点起的一盏小小的灯。眼前的柳,在微寒的风里摇着,荡着。那姿态是谦卑的、柔韧的,仿佛对一切切有言的顺从。夕阳的光斜斜地铺过来,给那一簇簇绿上毛茸茸的金边。该走了,我没有离人可送,只是这城里一个寻常的归客。风吹过来,万千条柳丝向着同一个方向,缓缓地飘过去,又缓缓地荡回来,像是无数只绿色的、柔软的手,在向虚空,向着沉默的河流,向着每一个路过的人,做着永恒的、无言的告别与挽留。



醉美江陵油菜花。

我似乎看到:一朵朵牡丹,露出了鲜活的光芒,被思爱加持,被喜悦感染,面对一张紧张的羞涩面时,很自由地散漫,时而很自由地散漫,时光,已背负了柔软的时光,在爱那间,接受我们一边飞翔,一边飞翔。

三月,与你站在一起,换着一串串吱吱呀呀的名字,引领天下黄灿灿的谱系,血脉中不可离的底气,和锦绣至亲的油菜花盛装光临,我们开席啦。春日,去赏花的人,在做一件美好的事,一群人在一起嬉笑的,心满意足。有着同样的期许和赞美,让我心生悸然。像一个人思念另一个人。

三月,与你站在一起,换着一串串吱吱呀呀的名字,引领天下黄灿灿的谱系,血脉中不可离的底气,和锦绣至亲的油菜花盛装光临,我们开席啦。春日,去赏花的人,在做一件美好的事,一群人在一起嬉笑的,心满意足。有着同样的期许和赞美,让我心生悸然。像一个人思念另一个人。

油菜花在乡下最著名的亲人。在三月,翠绿的油菜花,我遇见了你,从星星到燎原,阳光一抬头,你就开放了。时间带领着天空,带着一颗颗下回春的鸟儿,翻身的命令,破阵而出,正在倾泻的雨水,正在倾泻的雨水,正在倾泻的雨水。

生活随笔

父亲的寿材

□ 张兵

刚过六十岁,父亲就为自己备好一副寿材。知道这件事时,我心里先是一紧——生与死,原来可以离得这样近,近到只隔着一道墙。棺材就搁在他床铺一墙之隔的过廊里,墙这头是他睡了多少年的旧木板,墙那头,便是他为自己选定的归宿。仿佛哪天觉得时候到了,他只需起身,绕过墙,躺进去,便算是走完了这一程。我们再看他出去,走上几十步,挖个坑,埋了,这一生也就静悄悄地收了尾。车祸之后,父亲似乎彻底活进了自己的世界里。母亲去武汉帮弟弟带娃,他独自留在镇上,成了别人口中的“独行侠”。他不爱串门,也没什么往来密切的朋友,唯一的陪伴是那条老狗。晚年他最大的消遣,是抽烟。夜里,他常一个人坐在院子里,烟头在黑暗里一明一灭,像遥远城市里无人理会的路由器的光,微弱,固执,又孤独。这个世界常常千疮百孔,却总有人在用自己的方式,缝缝补补。这些年来,我在北京奔波,嘴上说着“胸怀天下”,“笔肩道义”,其实多半也只是为谋生计,活得狼狽又匆忙。偶尔回

手,抚过那副寿材冰凉的板面,心里总会泛酸——这就是父亲为自己选的最后一方天地。我们谁不是这样呢?被时间推着来,又被时间推着走,赤条条的,什么也带不去。父亲也曾年轻过。他当过村里的干部,穿着四个口袋的中山装,走路带风,前呼后拥。后来不做干部了,他贩粮谷、卖生猪、学酿酒,差点成了村里的“首富”。也正是那点积蓄,让我和弟弟能安心读书,从湖北小镇一路考到武汉、北京。家底掏空了,换来的,是我们兄弟俩在城里勉强立足的本事。我们给他买的新衣裳,他总叠得整整齐齐,很少上身。反而专捡我和弟弟穿了十年以上的旧衣服,磨破了领子,褪了色的,他穿得自在。有一次我急了,冲口说:“你这是打儿子的脸吗?”他笑笑,没说话。如今的他,像一名沉默的斗士,与时间、与孤独、与过往的一切,平静地对峙。有一次,我看到大学同学康少见怀念父亲的视频——他父亲数年前患病去世,他对着镜头哭得说不出话。隔天,一大早,我赶紧给父亲打电话,他接接,傍晚时,才回给我。他在家乡的日子,我并不很担心。在镇上,他活得自在。街坊大多认得他,知道他两个儿子都是读书人,通过读书“跳出农门”,一个在北京,一个在武汉。虽然没大富大贵,但一个农民,靠几亩田,一点生意,把两个儿子从泥土地里托举到城市,在很多人眼里,已是了不起的事。2009年一场车祸,2016年又一场变故。前年,他悄悄买回这副棺材,用破布仔细盖好,摆在过道。直到那时我才明白,他早已看透了生死无常,也认命了人生里诸多无可奈何的安排。大概,真等到他走了之后,我才能平静地写完关于他的所有文字吧。我们这一代人的父亲,多半是这样的农民:年轻时种地缴公粮,老了领微薄的养老金,与城里同龄人的晚年天差地别。都说共同富裕,可这条路,走起来实在漫长。好在他们大多老实、认命,把一生过得淡然而坚韧。看淡财富,便得了释怀;看淡生死,便得了解脱。添一副棺材,于他们而言,不是颓废,反倒像一种宣言——我来过,我活过,我准备好了。

这个时代多少有些荒诞。放在历史长河里,我们皆如尘埃。但即便如尘,父亲那代人,仍用脊梁把我们托举到更开阔的地方。教育,成了那根最关键的稻草。他们成长于改革开放的辉煌期,成年后却迎面撞上教育、医疗、住房市场化的巨浪。有人顺势而上,有人被浪打沉。数据显示,贫富的沟壑越来越深。有人为几分钟的外卖延误崩溃痛哭,有人一掷千金只为买一根天价香蕉;有人挤两小时地铁上班,有人站在云端俯瞰城市。父亲大概从不知道什么是“流量”,也不关心时代把目光投向了哪里。他只知道,日子要一天天过,烟要一口口抽,棺材备好了,心里就踏实了。这究竟是什么样的幸福呢?我说不清。可每次想起他独自坐在黑夜里,那点烟头微弱的光,我就觉得,有些人活着,本身就是一根沉默的钉子,把飘摇的岁月,一寸一寸,钉进扎实的土壤里。“小家”热气腾腾,“大家”蒸蒸日上。我祝福天下的父亲,平平安安、健康长寿,也希望更多的投入与爱,能够不折不扣去到农村。

大片的,上面裹着一层油汁,如同回锅肉,吃起来,既脆又香。而且腌制的大头菜一年四季都有,食堂经常炒。所以,一直到高考结束,我每周都会买几份油渣炒大头菜吃,如同吃蒜苗回锅肉一般鲜香。大学毕业,我做中学教师,后来又读完研究生当高校教师,极大改善了家里的生活条件,但我吃饭一直不讲究不挑剔,依旧对每一份简餐素食怀抱满心的珍惜。我知道,或许正是困难时想象出来的美味佳肴加深了我对生活不易的理解。简餐素食虽然缺少打舌头的魅力,但作为劳动的化身与文明的产物,它不仅为我们身体维系生理机能提供基础养分,也抚慰了我们暗淡与缺少神采的心灵,赋予了我们珍惜生活与努力奋斗的精神财富。

简餐素食里的芬芳

□ 周光林

提及美味佳肴,顿时令人垂涎三尺,充满深切的渴望。但在我记忆里,一些简餐素食恰好因为美丽的想象而难以忘怀。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,农村普遍贫穷。我读小学五年级时,家里修新房买电视,向亲戚朋友借了一些外债,境况变得困难,我和弟弟衣服裤子开始补丁重叠补丁,吃饭一月两月也难以看到荤腥。虽然经济压力大,我们一家人却乐观开心。父亲在工地干活,母亲在家务农,两人齐心协力挣钱改善家庭条件,又供我和弟弟读书。我俩兄弟学习努力,和村里不少孩子一样,既是同学,又是玩伴。那年头买电视的家庭极少,除了一年半载村社集体放映一次电影,人们难得有机会看影视剧。所以周围方圆一里以内的邻居傍晚时都会到我家看电视。

父母很好客,预先为邻居准备椅子凳子。为方便大家看电视,母亲提前做晚饭,我们吃好晚饭,陆续赶来的邻居就能安安静静看电视。初中三年,我在学校吃午饭。家里准备大米红薯,用饭盒在食堂煮熟,就着家里带来的菜做午餐。我带得最多的是母亲炒的咸菜。母亲会持家,不时买一些便宜的猪肉熬猪油,和咸菜一起炒,然后装在玻璃罐里让我带去学校。吃饭时,我先把咸菜倒在饭盒里,用勺子把米饭翻过来覆盖在咸菜上,让滚烫的米饭把咸菜焐热。猪油融化后,黏在米饭上,色泽金黄,让人眼馋。咸菜很香,适合下饭。我大口吃着,偶尔还能吃到一两粒猪油渣,那感觉胜过走亲戚吃了一次红烧肉。

高中时,我开始住校,每周从家里带的菜只能吃一两天,其他几天都要在食堂买菜。食堂里的菜,如同《平凡的世界》里石圪节高中的馍一样分了等次,我一学期几乎买最便宜的素菜,然后躲在寝室或者操场的僻静处吃。高三上期,学校召开家长会,班主任把父亲留在最后,告诉我学习成绩还不错,但要加强营养。父亲仅上了半学期小学,但他懂得知识的宝贵,他给我生活费时,手掌满是裂开的口子。第二天,在食堂看到一元五角一份的荤菜,我把饭票拽得紧紧的,舍不得用。比较几遍菜单,我买了一份二等菜,用油渣炒的大头菜。大头菜色泽金黄,一大片一